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*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0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投票结束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议农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5,030,27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0,408,797 股的 41.891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2,632,374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3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397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,397,9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4 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高管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一鹏、李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852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5852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4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852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6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2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.5852%；反对17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.41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05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1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7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8038%；反对1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9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05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1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7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8038%；反对1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9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05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；反对1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7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.8038%；反对1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19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

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陈义和先生、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相关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165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2%；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8038%；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9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852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5852%；反对 17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4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905,6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8038%；反对 1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9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一鹏、李斌

3、结论性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1日